

证券代码：831523

证券简称：亚成生物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达朝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0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843,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589,5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张宏远、王嘉欣律师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由董事长代表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38,9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4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由监事会主席代表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38,9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44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3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3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暂不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拟定暂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3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

对股数 4,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3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3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3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3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3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83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4,4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 2021 年 年度利 润暂不	586,023	99.25%	4,445	0.75%	0	0%

	分配的 议案						
(十一)	关于补 充确认 关联交 易的议 案	586,023	99.25%	4,445	0.75%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宏远、王嘉欣

(三) 结论性意见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兰州亚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